

廣深港高速鐵路 「一地兩檢」



你要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序言

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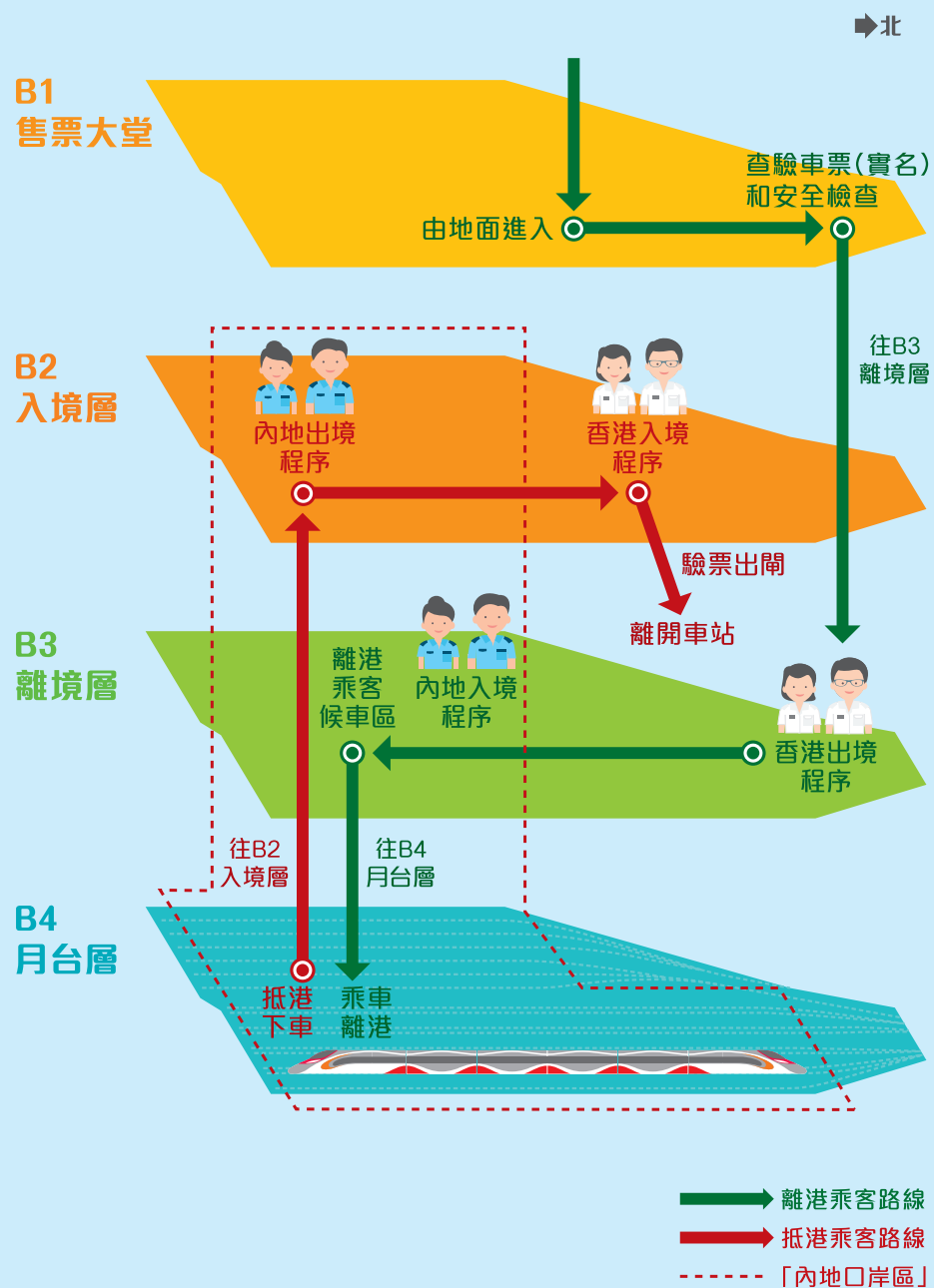
- 乘客在西九龍站相繼完成香港和內地通關程序。離港乘客安坐列車，就能到達國家高鐵網絡覆蓋的城市，不需要再在內地辦理通關程序。
- 抵港乘客可自由選擇在國家高鐵網絡任何一個車站登車，抵達西九龍站才辦理通關程序，不受該內地車站是否設有通關口岸所限制。

西九龍站口岸設有「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分別由兩地執法人員為乘客進行通關程序。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包括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此外，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車廂亦視為「內地口岸區」的範圍。

西九龍站曾清晰標示「內地口岸區」界線。前赴內地的乘客完成香港通關程序離開「香港口岸區」，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後，必須遵守內地法律，猶如他們經其他鐵路口岸(即羅湖及落馬洲支線)進入內地一樣。



乘客在西九龍站的路線圖



內地派駐機構人員會為乘客辦理內地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並負責「內地口岸區」內的治安管理工作。他們只可以在「內地口岸區」範圍內執行職務，在「內地口岸區」外的香港其他地方沒有執法權。

常見問答

1 「內地口岸區」發生罪案，會由哪一方處理？

「內地口岸區」的治安由內地派駐機構負責。乘客一旦於「內地口岸區」遇上罪案(如財物失竊等)，應向內地派駐機構人員求助。



2 乘客在「內地口岸區」有何求助途徑？

西九龍站將設立警察報案中心，香港警察會於「香港口岸區」設立警崗及巡邏，維持車站治安。內地鐵路公安亦會於「內地口岸區」駐守。

至於一般求助，香港特區政府會與港鐵公司及內地單位共同制訂安排。使用西九龍站的乘客，無論身處哪一個口岸區，都會清楚知道在有需要時如何求助。例如：

- 在西九龍站主要地點(包括在「內地口岸區」及車廂內)清楚展示乘客如何求助的資訊；
- 港鐵公司安排在西九龍站不同位置派駐職員，在乘客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包括聯絡及轉介個案予內地相關執法人員；及
- 無論乘客身處「內地口岸區」還是「香港口岸區」，撥打999或112時電話均會接駁至香港警方的999緊急服務中心。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派駐機構已設立機制，如報案所涉事件在「內地口岸區」，香港警方會聯繫內地派駐機構，與報案人進行三方電話會議，再由內地派駐機構跟進處理及施援；有需要時，香港特區有關人員亦會獲授權進入「內地口岸區」提供協助。



3 假如「內地口岸區」發生火災，香港消防人員會否協助處理？



為確保西九龍站安全運作，兩地已經同意如遇上火災情況，香港消防人員會盡快進入「內地口岸區」協助撲救。

4 作為一般乘客，《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中所指由香港特區管轄的「保留事項」與我有關嗎？

一般乘客在「內地口岸區」的一般行為受內地法律管轄。然而，根據《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屬於《條例》所指的「保留事項」，會繼續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即港鐵公司)、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舉例說，乘客在「內地口岸區」因地面濕滑而絆倒，向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索償，或乘客之間的民事糾紛，屬《條例》所指的「保留事項」，一般而言將由香港特區法院依據特區法律處理。

5 如果在「內地口岸區」內受傷甚至身故， 受保人或其代表需要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 其申索(包括人壽、個人意外及旅遊保險等) 會受到影響嗎？

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前購買的人壽、個人意外等保單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為《條例》所述已有的權利或義務，其保障不會受到《條例》生效所影響。至於在《條例》生效後購買的保險，具體保障範圍須視乎個別保險合約條款而定。由於人壽保險一般不受地域界線所限，故「內地口岸區」的成立應不會影響《條例》生效後簽署的人壽保險合約保障。為免生疑問，保險業監管局會與保險業界溝通，建議他們日後發出的保險合約(包括續期/更改已有的保險合約條款等)如有訂明地域保障範圍時，應清楚訂明會否包括「內地口岸區」，使保障範圍更清晰，以保障各方權益。

在旅遊保險方面，不同保險公司推出的計劃就旅程有不同的定義。一般而言，保險公司以受保人離開位於香港的住所/辦公室，或以離開辦理香港出境程序的櫃檯起計算。就上述兩種情況，受保人進入「內地口岸區」時已完成香港出境程序，故此身處「內地口岸區」時均會受旅遊保險保障。



6 在「內地口岸區」使用流動電話，是否需要 繳付漫遊費用，又會否無法瀏覽部分網站？

「內地口岸區」的流動通訊服務會由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香港市民在「內地口岸區」使用流動通訊服務，其攜帶裝置(如智能電話、平板電腦等)接收的將為香港網絡訊號，無須繳付漫遊費用，可瀏覽的內容亦猶如在香港其他地方使用流動通訊服務一樣。

不過，由於內地法律適用於「內地口岸區」(除由香港特區管轄的「保留事項」外)，就乘客在「內地口岸區」的一般行為而言(包括網上犯罪行為，如透過互聯網進行詐騙和恐嚇等)，內地法律將會適用。乘客進入「內地口岸區」後必須遵守內地法律。



7 如要進入「內地口岸區」工作（包括協助維修、清潔等），應注意甚麼事項？

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出入「內地口岸區」時需要接受通關檢查，但不會視為在香港境外工作。

這些工作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如維修人員須要持有的牌照/許可證），會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至於他們在「內地口岸區」其他方面的行為（如履行職務以外的刑事行為），則由內地依據內地法律實施管轄。



8 在「內地口岸區」工作，需要購買內地勞工保險，以及向內地繳稅嗎？假如在「內地口岸區」因工受傷，應如何處理？

根據《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在「內地口岸區」提供服務的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員工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屬《條例》所指的「保留事項」，會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



故此，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猶如在香港其他地方工作一樣，不需要購買內地勞工保險，也不需要向內地繳稅。若這些工作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因工受傷，其權益和保障與在香港其他地方因工受傷並無分別。

